

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

序言

與期交所的關係

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166條的協議計劃，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（定義見期交所規則）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交易所」）的全資附屬公司。繼2016年集團重組生效後，期貨結算所成為香港交易所（期交所的直接控股公司）的全資附屬公司。根據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《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》的規定，期交所、期貨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須在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《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》的規限下交換資訊，此舉旨在保障有關資訊的機密性及敏感性。